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醫療專用區(附 29 及附 55)附帶條件調整)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配合醫療專用區變更附帶條件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陳科長碩怡

紀錄：劉育珊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發言紀要（依發言次序）：

#### 一、何議員文海

林新醫院造福周邊地區的醫療發展，本案周邊為住宅區，本次變更應取得居民共識。

#### 二、劉議員士州

林新醫院滿足地方醫療需求，但本案應考量周邊停車需求，妥為規劃停車空間，對本案樂觀其成。

#### 三、三和里里長

本案基地西側大芳街平時因就醫停車需求經常停到路邊，造成附近居民出入困擾，本案應解決停車問題，建議在里民活動中心再辦一場公聽會，讓居民了解本案規劃內容。

#### 四、三義里里長

本案未來興建後可提供停車位數量是否可滿足或超過目前停車場可容納車位數，以解決醫院及周邊停車需求。

## 五、三厝里里長

本案未來興建長照設施是否對周邊居民有回饋措施，例如台電發電場或垃圾處理場周邊居民可拿到回饋金，建議應有實質上的回饋，如掛號減免、里民活動贊助等。

## 柒、綜合回應：

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如需要列席都委會再請勾選，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玖、公開說明會照片：

